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实施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开展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旨在保障各项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障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落实；强化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高质高效，保障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效果的不确定性，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内控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

况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注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形成了“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评价工作组织领导体制。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评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呈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并形成决议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运行正常。2024 年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每个年度均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鉴证或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情况

公司切实遵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本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

力资源、市场营销、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风险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主要业务及事项开展情况

1. 组织架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权责分明，依法独立运作、相互制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关，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中心，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经理层是公司执行中心，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遵照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2024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形成决议事项24项。召开9次董事会，审议议案56项，切实履行董事会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案24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审议议案28项；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4次，审议议案8项，依法前置性审议相关事项。上述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024年，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选举工作。增选富有企业运营管理经验的董事，业务覆盖工程、实业和施工等多个行业，打造与公司战略、业务类型相匹配的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综合决策能力。公司建立经理层与外部董事精准对接，保证外部董事与经理层形成常态化沟通，保障外部董事行权履职。同时，公司加大对所属企业董事会考核力度，完善其履职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

公司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治理体系。2024年，公司制订、修订《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

度》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当前治理制度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一致。

2024年，公司本着“聚焦主业、瘦身健体、精简高效”原则，优化调整部分组织机构。调整后，公司职能部门更为精简，部门职责更为聚焦，工作效率更为高效，与上级主管单位的工作对接更为顺畅。公司生产部门和职能机构涵盖工程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各部门以《工作手册》为依据，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作为负责战略管理的专门机构，主要对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已建立规划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全过程管控流程，形成中长期发展战略、五年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相配套的战略体系，以强化顶层设计和战略引领，并确保战略目标落实落地。

公司紧扣“十四五”战略规划，确立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和主要经营指标，制订公司级、部门级工作计划，将战略规划分解为具体行动，落实责任到人。公司定期对重点工作进展进行稽核，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过常态化的计划管理，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2024年，公司编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未来5年科技创新方向与路径，以研发创新增添发展动能。制定《“十四五”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确立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环保考核等重点工作，以推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3. 人力资源

公司明确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建立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建立全方位、一体化的招聘网络，针对性地开展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招聘活动，保证人力资源及时有效的供给。公司建立学科多样、梯次合理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撑。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规范员工管理，依法开展员工招聘、管理、使用、辞退与辞职等工作，严格依据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2024年，公司紧贴业务发展需求，有序补充与优化人力资源。市场化选聘人才57人，补全人才需求短板；引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7人，属地化经营人才3人，同时营造优胜劣汰的人才环境；引进各类运营技能人才，有力保障实业企业平稳运行。通过校园招聘接收优秀毕业生94人，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吴越峰、喻军、汪炎获聘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市场营销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境内市场各营销区域的市场开发工作。设立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境外市场和外资内投市场开发工作。公司实行经营生产一体化，在境内外划分营销区域，设立经营机构及驻点，切实强化国内外市场开发工作。公司制定《营销管理规定》《市场和客户开发管理办法》《营销派出机构及驻点管理办法》等营销制度，保证经营工作合规、高效的开展。公司深入开展目标市场研究，以重点经营核心市场和核心客户为抓手，以区域为单位形成核心市场清单，全面提升经营管理策划能力。公司生产运营会通报月度项目跟踪、投标报价、指标完成等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和部署工作，确保实现年度各项经营工作目标。

2024年，公司深入实施“T+EPC”模式，着力推行“技术营销”，致力于提供全过程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新签境内外订单计222.85亿元（含联合体），同比增长24.05%，完成年度预计目标的108.71%。在境内市场，公司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环保“三新”业务，巩固传统优势产品领域市场，签订各类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合同共计183个，各类合同金额合计135.30亿元。在境外市场，公司采取“一国一策”的营销策略，以区域和主打产品差异化有效规避同质化竞争，输出锂钾、硫磷、钛白粉、无机盐等优势技术，签署了玻利维亚IBQ基础化工、伊拉克原油发电等总承包项目，各类合同金额共计87.55亿元。

5. 采购业务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策划、采买、合同签订、催交、检验、物流及现场采购管理。设立招标中心，负责公司集中采购的招采工作及统筹管理。公司全面实行集中采购、阳光采购和长短名单制度，以制度化、程序化和合规化的采购工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等采购所需物资及服

务提供保障。

公司制定《采买管理规定》《招标管理办法》《化学云采平台供应商分包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流程控制体系。公司注重采购全过程管控，精准把控各个环节，提升采购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公司重视维护采购长名单，完善合同价格信息库，提升采购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同时加强报价项目评审，积极增补短名单，持续提升采购工作质量。

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招采流程，大幅提升采买效率。贴近实际需求，严格分包管理。全年物资采购的公开采购率、上网采购率、电子招标率均近100%。公司召开“诚信共赢·共创美好”为主题的供应商大会，推动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共同体。

6. 合同管理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作为合同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合同综合管理制度，建设、维护合同系统等。合同主办部门负责承办合同起草、评审、签订等相关事项。公司制定《合同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规定合同管理的岗位分工和授权审批、合同草案编制和控制、合同审核、签订、履行及管理流程，可有效防范合同管理风险。

公司合同管理主要涉及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印章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重大经济合同由公司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公司总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并依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4年，公司全方位加强合同管理工作，审查合同约7000余份，合同法律审查率达100%。公司推动合同信息化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同系统上线及使用率达100%。

7. 投资管理

公司设立发展规划部，归口管理对外投资工作。设立战新产业管理部，负责进入运营后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制定《投资审核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投资管理规定》《股权管理办法》《投资后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实业运营管理规定》等制度，覆盖对外投资评审、审批、运营、退出等环节，形成对外投资合规管理和全过程管控的机制。

公司深入开展投资事项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获取

投资审核所必要的支撑性材料。公司健全投资审核体系，由投资审核委员会、党委会前置性审议，并依权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从源头上把控投资风险。

公司规范所属企业管理，在所属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面向社会选拔职业经理人，实施经营责任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要求所属企业按月编报《运营状况报告》，及时掌握所属企业运营情况。公司定期对投资项目开展评价，编制《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形成常态化的考核监督、目标管理和投资后评价体系，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过程管控。同时，公司采取法律等手段，处置低效无效投资，防范投资减值风险，有效强化对股权投资的后续监督和管控。公司定期开展由内部审计、投资管理、法律合规、纪检巡察等部门组成的“大监督活动”，对投资项目进行巡视巡察，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举措，切实防范风险。

2024年，公司坚定“实业化”战略方向，新设安徽新材公司，建设首台套气相合成法石墨烯粉体联产石墨烯功能浆料产业示范装置，生产高品质石墨烯。内蒙新材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次性打通全流程，产出聚酯级乙二醇产品。东华天业持续优化性能与下游应用，在国内首创推出全生物降解防尘网、自主研发全生物降解地膜。水运营板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新增多个污水运营项目，污水处理量同比翻番。

8. 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资金管理中心，行使资金管理职责，承担公司司库管理职能。公司制定《资金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费用管理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实施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严格授权审核程序，形成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编制、审核、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形成了常态化的二级公司财务稽核工作机制，重点关注二级公司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统一财务管理模式。

2024年，公司司库运营效果凸显，资金收付过程更加规范，资金计划准确度逐月攀升，业财交叉节点的数据准确性不断提升，应收应付账款清收清欠工作成效显著。

9. 财务报告

公司设立财务资产部，归口管理财务报告。公司制定《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管理会计报告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确立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公司合理设置财务报告相关部门和岗位，明确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公司建立月度、季度相结合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报告分析机制。月度分析会主要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生产运营、技术研发等重要事项以及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重点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在次月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季度分析会重点从年度计划和中长期战略规划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相应措施、逐一解决，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切实发挥财务的预警和引领作用。

2024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成立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技术管理的总体战略和政策，决策重大技术问题。设立科技与数字化部，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的总体管理。设立中化学环保研究院，负责技术研发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公司制定《技术管理规定》《研发项目管理规定》《创新平台管理规定》等制度，形成完备的技术研发与管理机制。

2024年，公司紧扣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双轮驱动战略，编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着力打造“T+EPC”的新质生产力。公司与中国石化联合会主办“2024绿电绿氢创新产业政策和技术交流会”，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举办第二届“2024中国锂钾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行业技术领

域逐步扩大影响力。持续加强“研究院+多基地+N平台”开放格局，与中国科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创新实验室合作协议，已签约多项高端新材料和绿色低碳领域研发课题。公司荣获2024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第十一届安徽省专利奖金奖等荣誉。年度获得授权专利35件（其中发明专利22件）、软著3项、专有技术5项，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研发创新成果丰硕。

11. 信息系统

公司成立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和决策。设立信息中心，归口信息化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信息化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系统制度，建立健全的信息化工作制度体系。公司遵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投资、统筹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六统一”原则，持续推进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并保障信息安全。

2024年，公司多管齐下建设“数智东华”。重点推进全专业正向设计、WBS线上分解、智能工厂建设、数据中台建设、知识库建设等，同步推进工程数字化二次开发、数字化交付等，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与信息服务。

12.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信息披露业务。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等实施全程、有效的控制。

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明确规定重大信息传递、公告编制、审核、发布等环节的责任。公司严格遵照监管指引、指南等规定，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均由董事会办公室先行预审，确保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重视舆情管控，随时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力求相关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2024年，共发布各类公告计154项，其中含编号公告83项，公司

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定为“B”等级。公司获得全景网“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董事会秘书获上海证券报授予的“精锐董秘”称号。同时，公司利用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媒体平台，广为宣传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特色管理等情况，作为信息披露的有效补充，展示公司品牌和投资价值。

13.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执行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内部审计活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工程项目审计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规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管理规范》等制度，保障规范开展内审工作。公司践行增值型内部审计理念，重视发挥审计、监督咨询职能，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

2024 年，公司以审计共享、集成审查为原则，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认真策划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全年共完成财务收支、内控评价、工程项目等审计 30 项，完成分包结算审计 95 项。审计结果与绩效考核及奖惩联动，年度审计问题按期完成整改率、审计建议采纳率均为 100%。

14. 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成立合规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参与重大决策并提出合法合规意见。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形成“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各职能部门”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的综合管理工作。公司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公司制定《合规管理规定》《合规审查工作细则》《风险管理规定》《项目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24 年，公司全面修订升版内控制度，进一步梳理部门及岗位职责，优化企业运作流程。同时全方位开展制度宣贯活动，促进内控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指南，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

期内，公司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内控体系有效性检查评价。公司深化业法融合，常态化开展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发布《总承包项目专项风险评估分级清单》等风控制度；重点强化海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发布《海外项目风险数据库（2024年）》，为海外项目风险评估提供依据。根据海外业务需要，分项目制定《风险防控专项指引》，为海外项目提供指导，并积极开展海外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处置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15. 社会责任

公司成立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决策社会责任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公司设立党委宣传部，负责社会责任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公司制定《社会责任工作管理规定》《QHSE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保障社会责任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之中。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企业，把履行社会责任视为公司自身的应尽职责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致力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致力实现公司发展与员工发展相和谐。公司建立“三合一”管理体系（QHSE），涵盖公司本部和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公司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技术优势，将绿色发展贯穿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力求通过技术创新、方案优化，促进实现循环经济、绿色工业和建设节约型社会。公司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履行定点帮扶责任，致力实现公司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和谐。

2024年，公司采购甘肃省环县农特产品约16.4万元，促进乡村产业增收。向甘肃省华池县小学捐赠约2.6万元教学物资，设立4万元助学金资助甘肃省环县困难学子，助力乡村教育发展。向甘肃省华池县捐赠约2.1万元白瓜籽种子，推动特色种植产业发展。采购米、油等生活物资约1.1万元，开展民生帮扶，关怀华池县困难户和老党员，传递企业温暖，促进乡村和谐发展。

16. 企业文化

公司成立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公司整体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工作。公司设立党委宣传部，作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的具体办事机构。公司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分子公司分级落实的一体化工作格局。公司制定《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管理规定》

等制度，对文化建设、内外传播、活动开展、海外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企业文化和品牌是企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通过全要素构建、全系统推进、全过程管理、全方位落地，促进“富有竞争活力的共同体文化”落地生根，打造“专业绘就美好”品牌形象，为把东华科技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工程公司提供精神动力和品牌支撑。

2024年，公司聚焦生物降解材料、绿色能化、石墨烯、南非和西藏项目等策划主题宣传。全年自有平台刊发新闻800余篇，外部媒体刊发报道1800余篇次，其中中央级180余篇次、集团级200余篇次。在全国行业好新闻大赛中，获得2项一等奖和1项二等奖，是石油化工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国央企单位。在第十届石油和化工企业品牌故事评选中获得2项二等奖。公司深入开展文化宣贯和文化交流活动，“共同体”文化和“专业”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安全文化、廉洁文化以及子公司特色文化建设各放异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1%、营业收入的1%或利润总额的10%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面所列的财务报表的错报情形，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但大于或等

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 10%，但大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 5%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标准：是指除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不相关的舞弊；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民主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海外项目执行风险的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